

浙大城院国合〔2022〕2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大城市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2年7月8日

浙大城市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来华留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关于加强高校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的指导意见（2022修订版）的通知》（浙高留分会〔2022〕006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校纪校规，如期完成学业。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四条 学校国际学生教育可分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进修生。

第五条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具体负责国际学生招生事务。学校依据自身办学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

年度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制定和公布年度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七条 学校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依据浙大城市学院当年国际学生招生简章的规定录取国际学生。

第八条 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学校可依据招生简章规定的工作流程接受由其他高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通过招生简章公布国际学生招生专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国际学生在学期开学注册时应当缴清应缴纳的学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否则不予办理注册手续。收费管理参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原则上缴纳学费后不予退还。如学生确因家庭困难或患病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的，在办理退学手续及居留许可注销手续后，可退还部分学费，具体规定如下：

（一）在学年第一个学期学校规定的报到注册之日起 30 天以内（含 30 天）办理完退学和居留许可注销手续，可退还当前学期学费的 50%和第二个学期的学费；超出 30 天只退还第二个学期的学费。

（二）在学年第二个学期学校规定的报到注册之日前办理完退学和居留许可注销手续，可退还第二个学期的学费；报到注册日期之后申请退学，学费不予退还。

收费、退费均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学校将国际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体系中，组织安排适合国际学生教学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按照学校的培养方案、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考核。国际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应当包含毕业时汉语能力水平要求以及始业教育课程、汉语能力培养类课程、中国概况类课程、中国道路与中国模式类课程等必修要求，不应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学校应当安排充足、实用的汉语课程和中国概况类课程，满足国际学生修课要求，使其毕业前达到国家规定的汉语能力标准等级水平。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本人申请、按照学校转专业要求和程序、履行相应的申请手续、满足相关学术考核要求后，可从第二学期开始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三条 学校对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可以根据学生的语言实际水平以及专业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开设相应的语言强化课程。

第十四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生所在学院决

定。

第十五条 学校可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校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校情及部门职责，指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承担国际学生归口管理职能并根据工作实际成立相应的委员会或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相应信息。

第十九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校外居住的，应提前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针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应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和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领导、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国际学生在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宗教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可以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参照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参照《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浙大城市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开展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时，按规定程序逐级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学校自主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具体评定按照《浙大城市学院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学校可以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设立的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要求。

第六章 涉外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申请到校学习，应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条 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学校要求其父母必须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成年人或中国成年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国际学生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学校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由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予以配合并处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

校对：乔怡
